

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

2016年5月27日，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六库镇怒江大道山水新城B区第一层S2-S-11号会议室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本次股东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云南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倩云召集和主持。昆明树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代表陈虎等出席会议。经讨论，决议如下：

一、选举宝利斌、李倩云、马顺、宝利明、李榆翔5人为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马继刚、陈虎、马亚斌为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通过《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全权委托本公司员工马亚斌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及领取公司《营业执照》。

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